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普莱得
保荐代表人姓名：钱旭	联系电话：021-52523268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键	联系电话：021-525232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本年度内未列席，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股份变动、并购重组等相关内容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及 2024 年 8 月 5 日开展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未及对上述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公告程序；公司全体财务人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积极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内容，不断提升财务及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能力及信息披露意识。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及 2024 年 8 月 5 日开展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未及对上述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公告程序；公司全体财务人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积极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内容，不断提升财务及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能力及信息披露意识。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	是	不适用

措施及承诺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 号）。保荐机构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刻反思和认真落实整改，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要求，强化持续督导的业务执行能力，完善投行三道防线内控体系建设。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 旭

方 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